浩正检字

222 201 20531 55

检 浩

浩正检

博

博

西浩正检

[2025]11-

检

托方在

明检

按规范

本

公司对

数据

告内容

涂

效。

告无本公

则专用

托方对不

异议

复核申请

不稳

个月后

则报

经本公司

不

通讯地

南宁市

华路

码：53

理电话

522

询、查

71-4

箱：gx

163.

任务来源	
委托方信息	
受检方信息	
现场检测工况	
样品说明	

序号	
1	
2	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11	
12	

	烟温（℃）	135.7	136.3	136.5	136.2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.57×10⁻⁵	5.25×10⁻⁵	3.49×10⁻⁵	4.77×10⁻⁵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21×10⁻⁴	5.03×10⁻⁵	1.75×10⁻⁴	1.15×10⁻⁴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63×10⁻⁴	＜2.00×10⁻⁴	＜2.00×10⁻⁴	1.88×10⁻⁴

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

m/s)	14.0	14.0	14.0	14.0						
烟温（℃）	120.2	120.6	121.2	120.7						
湿度（%）	15.6	15.8	16.1	15.8						
（%）	13.5	13.3	13.3	13.4	/					含氧量
量（%）	11									基准含氧
（m³/h）	91622	95123	90703	92483						
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/					
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<0.0033	<0.0032	<0.0032	<0.0032	0.05					汞及其化合物
排放速率（kg/h）	<2.29×10⁻⁴	<2.38×10⁻⁴	<2.27×10⁻⁴	<2.31×10⁻⁴	/					
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49×10⁻⁵	3.72								镉及其化合物
物 实测浓度（mg/					/					铊及其化合
										烟尘
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.11×10⁻⁵	4.06×10⁻⁵	4.52×10⁻⁵	4.10×10⁻⁵					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								
	m³）	0.0116	0.0129	0.0164	0.0136	/				
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0.0155	0.0168	0.0213	0.0179	1.0			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06×10⁻³	1.23×10⁻³	1.29×10⁻³	1.26×10⁻³	/				

注：①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“<+检出限”表示，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、排放速率[illegible]与计算，在计算[illegible]前加“<”[illegible]及其化合物[illegible]限参与计算；检出限详见（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[illegible]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）；

②标[illegible]用 1/2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制标准》（GB 18485-[illegible]

浩正检

四、

检测项
4 要求。

五、

以上

编制人

审核